

**2026年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湖滨公开采购-2026-5

SGZ[2026]119-ZC073

协议编号：CZTZ-KJCG[2026]-013



甲方：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河南龙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2026年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评审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政投资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湖滨公开采购-2026-5SGZ[2026]119-ZC073

3. 采购需求：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评估、论证的技术性、服务性工作；部门预算项目评审；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审核及预（结）算编制、审核；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评审等。

4. 评审费用结算标准：参照附件1委托协议书相关约定标准执行

5. 框架协议期限：两 年

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向湖滨区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

二、服务内容

完成甲方委托项目任务，并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三、服务标准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财政部颁发的《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648号）等有关财政评审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2.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3.供应商提供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照甲方时限要求将完整的资料移交甲方。

4.供应商应保持投资评审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否则终止合同。

5.供应商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供应商需保证评审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审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露。

6.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加强廉洁从业管理和风险防范，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在评审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察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和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完成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出具评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选定成交供应商。

2.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复核或抽查。

4.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5.负责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签订《评审委托合同》的义务。

2.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评审工作依法客观公正开展评审。

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评审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委托评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

7.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可依法在政府采购相关平台及文件中公开乙方服务价格等信息。该公开行为符合法定程序，无需乙方事前审查同意，不构成保密义务的违反。

8.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

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规定的；
- 2.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3.承诺在三门峡成立服务机构却未成立的；
- 4.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工程师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15日内未及时报备的；
- 5.甲方对项目评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评审时限超出或质量不合格的；
- 6.入围供应商未使用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造价工程师与甲方对接且收送资料的，甲方有权重新分配业务，并终止委托合同；

7.入围供应商泄漏参与项目相关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和进度、服务质量和效率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或有明显偏差的；

10.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备案的项目负责人或造价工程师不能按甲方要求签订委托合同；

11.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开展评审的；

12.与项目单位利益交换、应核减而未核减的；

13.徇私舞弊，出具虚假评审报告的；

14.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15.入围供应商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在评审过程中如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评审超期限等）导致甲方委托的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重新分配委托业务，并终止该委托合同；

16.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二）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协议的，应当赔付甲方违约金项目评审费的百分之贰拾，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签署《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4.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5月29日至2028年5月28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委托合同

附件2: 保密承诺书

附件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项目评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作为框架协议的补充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单位：_____

3.送审金额：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评审内容：_____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_____

注册造价师编号：_____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造价评审服务期限：

1.接收资料三日内报送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及签订合同。

2.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收资料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3.出具评审成果三个工作日内向评审中心移交符合要求的档案资料及送审资料。

四、服务标准

工程造价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并满足财政部门关于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

乙方根据评审任务科学合理安排专业技术工作人员，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遵守廉洁纪律，对出具的评审成果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服务费计取和支付

（一）评审服务费计取方式：

1.部门预算项目评审；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审核及预（结）算、竣工结算的编制、审核；财务决算评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评审的评审费=送审金额基本费+综合审减金额；

2.单个评审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评审项目的费用上限=送审金额×1‰，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基本保障支付给咨询方；

3.单个评审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评审项目的费用上限=5000万元×1‰+（送审金额—5000万元）×0.1%。

（二）评审服务费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出具评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评审服务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关于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相关管理文件；
- 2.专用条件及附录；
- 3.通用条件；
-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路 396 号

联系电话：0398-2957355

乙方 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 合同通用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是指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乙方”是指承接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评审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评审服务工作方案等，并按协议书约定的范围实施评审服务业务。

第五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的义务

第六条 应负责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

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第七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项目资料。

第八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乙方书面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应当授权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在委托的评审服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 2.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乙方对项目评审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通过合法途径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或投诉。

甲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 3.当甲方认定乙方评审服务专业人员不按评审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评审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三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评审服务工作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终止评审服务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当日书面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终止日，并由甲、乙双方选择专用条件的第三十条计算评审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其服务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评审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由于乙方违约违法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部分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 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十八条 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九条 乙方履行全部合同约定后，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要求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

第三十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按相关管理文件的规定严控项目评审质量。上述管理办法中质量控制措施是保证评审服务质量基本要求，乙方

应在此基础上，提高评审服务标准，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的复核或稽核。

2.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相关评审结果，若甲方在需要的时点让乙方提供评审初步结论，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书面提供评审初步结论。

3.乙方承诺本次评审服务中没有需要回避的事项。如有回避，已按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提请相关人员回避。

4.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服务工作方案、参与人员的分工、资格证件、联系方式和工作地点等书面报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接受甲方的复核和抽查，且同意相关规定的奖惩条款。乙方承诺按上报的人员和地点提供评审服务。

5.乙方参与评审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除正当业务联系外，严禁借机谋取私利；严禁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严禁参与第三人组织的宴请、健身、旅游等消费娱乐活动；严禁请托或接受第三人办理任何与本人或他人相关的利益事项，提出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严禁向第三人泄露当时不宜告知的评审事项，或相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6.存档资料应在甲方批复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毕。

服务要求

第三十一条 评审结论报告要求

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作为财政预算执行部门，坚守“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评审理念，坚持以实计量、以量算价，既不高估冒算、虚增造价，也不压级压价，损害权益，“一把尺子评项目”，为建设单位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造价依据。

1.评审报告格式要求：造价咨询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审报告电子版发送给甲方，电子版评审报告包括：word格式的评审报告、编制说明、excel格式及软件版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造价咨询机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出具纸质版正式报告，A4纸打印胶装，一式四份（根据项目要求增加份数）。

2.造价咨询机构在评审过程中与甲方文本传递要求：评审过程中的疑问及答复通过邮件发送电子版到甲方邮箱，同时给甲方提供纸质版（加盖造价咨询机构公章）。

3.评审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概述、审核依据、评审内容审核范围及程序、审核结果及增减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基本建设工程预算评审情况明细表等。

4.评审时间要求：一般情况下，对于送审项目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结论。送审项目金额较大或比较复杂的按相关规定另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评审资料归档

1.造价咨询机构要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并对以上资料的完整、安全负责。评审结束后将所有纸质版送审资料完整归还甲方，并按甲方要求整理档案。

2.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到问题应通过甲方与建设单位沟通，不得私下与建设单位相关人员交涉。

3.在项目评审期间，应保证随叫随到（现场反应时间应在2小时内达到指定项目地点），现场解决项目评审中的问题。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的工作失误，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付审核费用或终止合同。

4.严格保密制度：在实施造价咨询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需要保密的相关事项严格进行保密，不得泄露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若不遵守，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造价咨询机构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5.做好廉洁自律：造价咨询机构在实施咨询项目过程中不得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人接触，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变相宴请及贿赂等好处。若不遵守，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由造价咨询机构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6.造价咨询机构对于出具的评审报告，负有到现场解释答疑的责任（包括项目招标、上级专项检查等情况）。

附件：2

保密承诺书

一、协议目的

为了维护财政评审项目信息的保密性，保护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声誉，特制定本《保密承诺书》（以下简称“本承诺”）。

二、协议范围

本承诺适用于评审公司进行评审时，与评审相关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评审人员、公司员工等。

三、保密义务

1.评审人员在执行评审任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任何项目机密或与项目建设单位有关的信息。

2.评审人员不得利用评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信息谋取个人利益，不得泄露给他人或利用于其他用途。

3.评审公司员工应当配合评审工作，但不得向评审人员提供、咨询与评审无关的信息，特别是涉及项目机密或评审项目信息的内容。

4.评审公司应当在签署本承诺前，严格审查并保证其评审人员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任何评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

四、保密措施

1.评审公司应当为评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密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场所的安全保障、评审文件的保管、评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保障等。

2.评审人员应当对评审过程中获取的文件、数据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将相关信息带出评审场所或复制给他人。

3.评审结束后，应当对评审文件和数据进行妥善保管及时返还评审中心，不得随意丢弃或外传。

五、违约责任

1.对于违反本承诺的行为，一经发现，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将立即停止相关评审公司的评审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若属于评审公司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所造成的泄密事件，一经查实，评审公司自动放弃框架协议入围资格，且承担一切因违约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六、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框架协议合同到期之日终止。

2.本协议的解释权归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所有。

承诺机构（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

附件 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评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意见表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委托项目名称	
委托时间	
合同约定完成时间	
业务实际完成时间	
被委托单位名称	
工作失误事项备注	
工作准确性	☐ 优 ☐ 中 ☐ 差
工作响应时效	☐ 优 ☐ 中 ☐ 差
工作廉洁自律性	☐ 优 ☐ 中 ☐ 差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 优 ☐ 中 ☐ 差

委托（评价）单位：

评 价 时 间： 年 月 日

